

輔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9月3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推動永續校園環境發展，高等教育深耕發展，善盡責任造福社會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規劃與推動本校永續發展、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政策、計畫，以達成本校永續發展目標。

一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議本校永續發展(含社會責任及綠色大學)規劃藍圖與目標。
- (二)訂定本校永續發展(含社會責任及綠色大學)之校務治理與推動策略。
- (三)研議本校永續發展(含社會責任及綠色大學)之年度報告書。
- (四)督導本校永續發展(含社會責任及綠色大學)相關工作與計畫之推展與績效管理。
- (五)研議其他有關本校永續發展(含社會責任及綠色大學)議題之重要政策事項。

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包括副校長、附設醫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。
- (二)諮詢委員：校長得聘請校內外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出席會議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諮詢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三、本會置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執行長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，負責本會之行政協調事宜，執行秘書由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擔任，負責本會議定之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。

四、本會得依需求設置「環境永續推動工作小組」及「社會責任與校務推動工作小組」以推動執行管考各相關計畫。「環境永續推動工作小組」及「社會責任與校務推動工作小組」召集人分別由總務長及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擔任之。工作小組成員另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委員、各相關計畫主持人或業務相關之處、室、中心之人員組成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，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